

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副总经理王炜刚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。因工作调整，王炜刚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，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

一、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

（一）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

姓名	离任职务	离任时间	原定任期到期日	离任原因	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	具体职务（如适用）	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
王炜刚	副总经理	2026年4月9日	2028年5月6日	工作调整	是	党委专职 副书记	否

（二）离任对公司的影响

王炜刚先生因工作调整，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。辞职后，王炜刚先生将担任公司党委专职副书记职务。根据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其《辞职报告》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

王炜刚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为促进公司发展和规范运作发挥了重要作用，公司及董事会对王炜刚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

示衷心的感谢！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9日